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物業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後定稿(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以納入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成都，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高峰先生及程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